

財產保險業之新契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發展架構

蔡信華

一、前言

依國際金融業務之體系建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 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y Unit，簡稱 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簡稱 OIU）三者可統稱為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Unit，簡稱 OFU）。為使我國保險業參加國際金融活動，並吸引國際投資人參與我國金融活動，特許保險業為國際金融業務之參與者，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以擴大離境金融中心市場規模，我國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案，開放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辦理在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為止，經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保險公司，包括：國泰產險、富邦產險、國泰人壽、中國人壽、中信人壽、富邦人壽、全球人壽、台銀人壽、南

山人壽、安聯人壽、保誠人壽、第一金人壽、台灣人壽、三商美邦人壽等 14 家。我國 OIU 開業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三者齊備，金管會於兼顧金融穩定及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期望透過法規鬆綁及租稅優惠，積極發展我國金融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讓保險業擁有更廣大拓展業務之空間，並促使我國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然而，上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第三章之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立法規範內容為何，實應先予說明，始可洞悉 OIU 制度核心。由於國際保險業務實與傳統之國內保險業務有所不同，就此 OIU 保險商品銷售之特別規定，實有必要加以釐清，俾能確定 OIU 之發展架構。再者，為具體落實保險業具備繼續經營 OIU 之能力，相關財務及資本適足性之監理規範為何，應予明確規定始為適當。又囿於篇幅所限，為避免討論過廣失去焦點，本文主要係以財產保險業為論述核心，合先敘明。

二、OIU 之法制架構

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相關規範，茲說明其要點如下：

(一) 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主管機關

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 條規定）

(二) 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申請主體資格

得提出申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主體資格，以下列保險業為限，並須由其總公司提出申請：(1) 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業，指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2) 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2 第 1、2 項規定）

(三) 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範圍

依照「外幣收付原則」及「境外交易原則」之下，特許保險業之境外保險交易，係以對於非居民之境外金融業務交易為原則，故須明確區隔境外與境內金融保險業務市場，避免造成監理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之弊端。因此，對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範圍，包括以下須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1) 要保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2) 要保人為

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3) 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4) 對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1 項規定）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上述業務，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其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第 2 項規定）

(四) 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誘因機制

1. 降低監理管制

基於「境外自由原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以降低交易成本，採取低度監理，吸引國際資金參與我國國際保險業務。（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1 項規定）

2. 提供稅賦優惠

為吸引外國資金流入，應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誘因。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之租稅優惠規定，包括下列項目：(1) 營利事業所得稅、(2) 營業稅、(3) 印花稅、以及 (4) 免予扣繳所得稅（參照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6 第 1~4 項規定）。而稅賦優惠之實施期間，係自本

條文生效日（即 2015 年 2 月 4 日）起算十年。（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第 5 項規定）

三、OIU 之保險商品銷售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營業務係基於「業務鬆綁、財務審慎」之監理原則，有關 OIU 保險商品銷售之規範內容，茲摘要重點內容如下：

（一）保險商品送審方式

為鼓勵保險業者創新，吸引境外人士向 OIU 購買保險商品，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OIU 銷售各種保險商品，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辦理之外，爰鬆綁商品相關規定，包括：

1. 保險商品送審：以申報制度取代現行核准、備查制度。OIU 於銷售保險商品後 15 天內，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但財產保險商品屬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上述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免申報。
2. 準備金提存：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可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

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

3. 商品設計原則：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二）保險通路

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OIU 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國際保險業務，應確認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規定領有執業證照。另考量財產保險部分商品業務多由國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轉介，爰將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上述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排除適用。

（三）再保險業務

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OIU 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辦理風險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惟，為適度鬆綁 OIU 再保險相關規定，有關該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至第 12 條有關外國保險經紀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再保險自留費用，國際信用評等規定，予以豁免排除適用。

四、OIU 之財務監理規定

基於保險制度之技術性、專業性及複雜性，保險業對於金融市場體系與消費者之影響舉足輕重，故監理官對於保險組織之設立及監管，均設立嚴格之監理規範限制。對於保險業經特許設立 OIU 者，應遵循之財務監理規範，茲摘要重點內容如下：

(一) 會計獨立原則

主管機關所特許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交易，必須以對於非居民以外幣收付之境外保險業務為原則，為避免對國內保險業務造成衝擊，OIU 必須設立與國內帳務分離之境外獨立會計帳簿，使用獨立之會計憑證，並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以符合「會計獨立原則」。

(二) 資本適足性規範

鑒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係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亦即 OIU 為分公司性質，其清償能力應以保險業整體一致性原則辦理。對於 OIU 之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最低清償能力標準，規定如下：

1. OIU 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尚無獨立之資本，係由其總公司統籌調撥與運用資金，基於健全 OIU 之業務經營並為保障保單持有人權益，爰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其最低金額授權由金管會另訂定之。又依國

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 3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惟金管會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調整之。

2. OIU 之最低清償能力標準

為具體落實保險業具備繼續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能力，OIU 隸屬本國或外國保險業者，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淨值，並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具體規範如下：

(1)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計算淨值及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最低淨值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一百萬美元。

五、建議—代結論

綜上論述，我國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修正案，增訂有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規定，可望完整落實我國境外金融中心版圖，達成我國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的金融政策目標，實值肯定。最後，本文提出以下建議，期能成為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之參考。

(一) 適度開放 OIU 之申請主體資格

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2 規定，OIU 所開放之經營主體，僅限於財產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建議應納入保險通路（保經代公司）及專屬保險業，說明如下：

1. 保險通路

保險通路（即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為保險行銷體系之重要一環，尤其在產險經營領域，國際保險業務涉及跨國企業在不同國家或管轄權之風險管理規劃、損害防阻諮詢服務、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皆必須委由國際保險經紀人提供跨境的專業風險管理顧問服務，若僅開放直接保險業及再保險業而無保險輔助人之配套奧援，則推展我國虛擬境外設立 OIU 營運據點的困難度將會大幅提高，尤其保險業委託保險經紀人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乃再保險市場運作之重要機制，如此恐令保險業者躊躇不前，故建議 OIU 之許可設立主體，應將保險經紀人納入。

2. 專屬保險業

專屬保險公司（captive insurance）係由非保險業之企業集團，為承保該企業集團本身之風險，所投資設立之保險組織，目的在於強化企業集團全球化的風險管理整合，建立有效損害防阻機制，以風險理財模式保障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危險損失。如何推動我國專屬保險產業發展，增加金融保險產業的國

際競爭力與國際保險市場接軌，應為當前重要課題。若台灣能成為國際專屬保險註冊地之一，則能提供我國企業集團設立境內之專屬保險公司，且在我國虛擬境外設立 OIU 營運據點，為其海外關係企業提供境外保險服務，以有效整合國際企業集團跨境之全球化風險管理規劃。

(二) 逐步擴大 OIU 之保險業務範圍

國際產險實務上，保險業之危險分散機制已經不限於傳統再保險之單一模式，而係整合運用「保險」與「資本市場」進行替代性風險移轉方法（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 ART）之風險理財策略。鑒於 ART 發展具有高度之複雜性，不僅在商品上之日新月異，且在功能上之精益求精，如何有效運用 ART 之新興風險管理模式，值得我國保險業者高度重視。故建議應開放風險證券化業務，於保險業經特許經營 OIU 之業務範圍中，開放 OIU 得擔當風險連結型證券之創始機構，得轉投資設立特殊目的再保險機制（Special Purpose Reinsurance Vehicle, SPRV）發行風險連結型證券，排除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之適用，並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相關管理規則，以有效運用 ART 之風險理財策略。

本文作者：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法律組博士